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5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5年循环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（保证金）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因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，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5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（保证金）从不超过60,0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到不超过70,000万元人民币，上述额度在2025年期间内可循环使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

公司主营锌、铜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务。鉴于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剧烈，为规避原燃材料库存、在途原燃材料及产品库存面临的现货价格波动风险，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保障经营业绩稳定。

2. 交易金额

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（保证金）从不超过60,0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到不超过70,000万元人民币，上述额度在2025年期间内可循环使用。

3. 交易场所及品种

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、具有相应业务资质，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。具体交易品种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

要原燃材料及产品相关的期货品种，如锌、铜、铅、黄金、白银、焦炭、焦煤、动力煤等。

4. 交易期限

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，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5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5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燃材料采购价格、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对此公司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有严格的风险控制规定。

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有色金属、贵金属、原燃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，在商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，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加工费水平，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：

（1）市场风险：期货行情变动较大，交易所可能临时启动限仓措施，造成投资损失。

（2）流动性风险：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，由于运输困难可能面临实物交割的风险。

（3）资金链风险：由于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头寸被强制平仓而造成损失。

（4）操作风险：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。

（5）法律风险：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公司投资的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，操作上严格遵照原燃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相对应的原则，风险可得

到有效控制。

(2) 严格执行前、中、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，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。

(3)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，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。

(4)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及时建立应急机制，积极应对，妥善处理。

(5) 公司有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作业人员，有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，能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，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，增加报告频度，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。

(6)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防范法律风险。

(7) 公司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、内控机制的有效性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四、交易相关会计处理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